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监事会及纪委书记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于2024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9名，其中现场实到7名，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、周俊祥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；监事兰岚女士及刘宗源先生，纪委书记余述胜先生，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，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、监事李萱女士、王潇玮先生及副总经理姚培女士、丘国雄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2024年度评估计划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2024年度评估计划》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